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 工作的通知

云水规〔2024〕3号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各州（市）分行，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在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中的作用，以金融力量助力节水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服务工作的意见》（水财务〔2022〕452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云南省“节水贷”是云南省水利厅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有融资需求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制定的专项融资服务政策，主要对本省范围内从事各类节水设施建设、节水技

术改造、节水技术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节水技术研发、节水产品制造、节水载体建设等符合节约用水领域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建设给予融资支持。

二、优惠政策

（一）保障信贷资源。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领域的信贷需求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已开展授信的，在同等抵质押担保要求基础上合理增加授信额度；未开展授信的，可采取主动授信方式为企业（单位）核定授信额度，满足企业（单位）临时资金需求。

（二）实施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给予政策优惠。对于贷款涉及的有关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等各类费用由相关金融机构按规定给予减免。

（三）创新担保方式。为申请“节水贷”的企业（单位）提供灵活丰富的抵质押担保方式组合。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发放信用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探索“节水贷”项目还款来源，创新“节水贷”产品模式。

（四）优化工作流程。对纳入“节水贷”服务范畴的供用水

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和节水项目，在贷款审批和放款流程上建立专项绿色通道，提升信贷服务效率。

三、申请程序

在云南省内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企业（单位）和项目均可申请，履行以下流程。

（一）申请。申请企业（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属于实施涉及节水建设项目需要融资的填写《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见附件1）；属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运转需要融资的填写《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见附件2）。为保障申报材料真实性，申请企业（单位）需要在“企业（单位）承诺”栏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申请企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属地原则自主选择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推荐。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单位）是否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等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的企业（单位）和项目由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州（市）分行。人民银行州（市）分行推送至有关金融机构，同步报省水利厅备案。

（三）申贷。经审核确认的“节水贷”企业（单位）和项目与有关金融机构可实施双向选择，并按照经办银行贷款条件办理贷款业务。

（四）审贷。有关金融机构对申请贷款进行独立审贷，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考量申请企业（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资信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审批通过后，有关金融机构将最终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企业（单位）。对于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有关金融机构要主动向申贷主体说明原因。

（五）贷后管理。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监测，确保企业（单位）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定期将本行发放“节水贷”信息向当地人民银行州（市）分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将汇总后的相关信息与省水利厅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联动。云南省“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由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内各有关金融机构具体实施。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供用水单位、节水生产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对申请企业（单位）和项目及时确认、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省水利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指导，统筹联动，提高质效。

（二）推动融资对接。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分行定期共享“节水贷”信息，引导各有关金融

机构积极跟踪“节水贷”信息库情况，积极与申请企业（单位）对接，做好“节水贷”融资服务。参与“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各金融机构应根据“节水贷”支持范围和优惠政策要求，反馈本系统“节水贷”支持企业（单位）及项目目录，明确具体优惠政策。

（三）及时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加强工作宣传。省水利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定期总结评估全省工作成效，打造推广可持续、可复制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强节水领域金融服务政策宣传，激发各方参与发展节水产业的积极性，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2024年9月26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
2. 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项目“节水贷”申请表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在滇经营场所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建设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请说明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使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中的具体节水产品、技术和装备有关情况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及年月	(本处填写何时何单位授予节水型荣誉称号)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开展节水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报项目简介			
目前建设进度			
效益分析	主要分析节水效益（节约水量、用水效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其中：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		

企业（单位）承诺	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该项目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申请云南省“节水贷”。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企业（单位）“节水贷”申请表

申请企业（单位）名称					
在滇经营场所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得节水相关荣誉情况	(本处填写何时何单位授予节水型荣誉称号)				
主营产品	主要说明生产哪些节约用水方面设施设备、技术装备研发、节水技术服务等				
贷款金额及资金用途	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 资金用途：(说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设施设备研发、节水技术服务等)				
效益分析	说明节水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企业（单位）承诺	本企业（单位）对本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该企业（单位）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同意申请云南省“节水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